

#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 事故处理与赔偿制度

一、各级领导应认真做好保证安全、防止事故的思想教育工作。经常教育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以及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发现事故苗头及时防止。注意总结推广安全无事故的好经验，发扬成绩，表彰先进。

二、凡因思想麻痹，工作失职，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的，称责任事故。

三、事故按其损失轻重程度分为：

- 1、一般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
- 2、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价值在 100~1000 元之间；
- 3、一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价值在 1000~5000 元之间；
- 4、重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者。

四、发生事故后的上报程序

一般损坏及小事故，实验中心应当天向系部报告，三天内填写事故报告上报系部。

大事故和重大事故，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向系部、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和保卫处报告，一星期内填写事故报告一式两份上报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和保卫处。

特大恶性事故（火警、伤亡）立即口头或电话报告校领导及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和保卫处，查清原因后详细书面报告校领导。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五、事故调查：小事故及大事故由实验中心查清原因（包括责任事故的情节），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系部复审，再报校实验室管理部门会审并备案。

重大事故发生后的调查由系会同保卫处、校实验室管理部门联合进行，查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审批。

六、事故责任：由于工作失职和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于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指导不力，责任不明确，给学生实验或操作中造成的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赔偿和行政纪律处分。对特大恶性事故涉及刑事责任者，应受到刑事处分。

七、凡在提运、管理或使用仪器设备时，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者均应赔偿。

- 1、违反操作规则；
- 2、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不了解设备性能，擅自动用仪器设备；
- 3、工作失职，在提运、使用、保管过程中粗心大意不负责任；
- 4、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外借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八、除了根据教学、科研和经过批准的允许个人借用和保管的计算机、收录机、录音磁带、绘图仪器外，属于实验室需用的仪器、设备和器材工具等，非经批准一律禁止外借，擅自挪作私用应追回，如有损坏丢失，一律照现行市价赔偿；对有意做假或隐瞒丢失者，则加重处罚。

九、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经有关负责人员证实和现场鉴定确认后，可不赔偿。

- 1、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
- 2、仪器、设备使用年久或因气象因素，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 3、经过主管单位领导批准试用的精密、大型、稀缺仪器设备，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措施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十、凡属于责任事故的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其损坏价值按以下原则计算（含个人借用和保管的物品）。

- 1、损坏丢失仪器的零配件，致使仪器报废者，只计算零配件的价值。
- 2、局部损坏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 3、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 4、丢失、无法修理的仪器设备按折旧程度，使用年限，合理折旧后计算损失。折旧年限，对机械产品按 10~15 年，电子产品按 3~8 年。

十一、赔偿比例：

(一)、按分段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具体为：

- 1、一次损失价值 $\leq$ 500 元，按 5%赔偿；
- 2、一次损失价值 $\geq$ 500~1000 元，超过部分 4%；
- 3、一次损失价值 $\geq$ 1000~5000 元，超过部分 3.5%；
- 4、一次损失价值 $\geq$ 5000~10000 元，超过部分 3%；
- 5、一次损失价值 $\geq$ 10000 元，超过部分 2%；
- 6、万元以上价值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专案处理。

(二)、对低值易耗品的赔偿比例（是指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五金材料、万用表、小型电

炉等)。

- 1、一次损失单件价值在 2 元以下的按全价赔偿；
- 2、一次损失单价在 2 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 30%赔偿；
- 3、一次损失价值在 50~100 元者，按价值的 15%赔偿。

十二、学生在实习时损坏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后的赔偿处理程序和赔款方法：

1、负责该实验的老师和管理人员对损坏者进行了解和调查并作记录，当面告知赔偿标准和金额；

2、填写赔偿通知单送系部审核后到财务科付款；

3、金额较大者可延至本学期末或毕业前付清。

十三、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除经济赔偿外，并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按其检查态度，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对造成损失并严重影响教学，或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嫁祸于人者，一经查出要给予行政处分以至追究刑事责任。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06 年 4 月制订

2013 年 4 月修订